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張文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貳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